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五樓 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主任委員 林維國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記錄：黃彩綿

一、主席致詞

(略)

二、討論事項

(一)、普遍級節目若涉及性暗示內容，應如何拿捏呈現尺度，才能兼顧法規，避免對兒少身心造成負面影響？

【案由說明】

製作團隊針對普遍級節目中，主持人在餵食動物之特寫畫面提出尺度衡量討論。因該鏡頭採局部放大且角度較為特殊，製作單位憂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雖已預先剪除「蟲蟲吃到飽」等敏感字眼，仍需確立明確之製播衡量標準。

【委員討論摘要】

與會之黃葳威教授、許文宜教授、葉志良教授等專家委員一致指出，若自節目畫面前後脈絡客觀審視，該片段純屬正常的生態餵食行為，本質上並無任何性暗示意涵。

然而，考量該節目屬「普遍級」且為全時段播出，兒少團體與家長多以極高之自律標準放大檢視。過去 NCC 亦曾針對部分節目因言論或畫面露骨、逾越分級規定而進行裁罰。本案雖未達違法程度，幕後團隊為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應在後製與拍攝手法上進行預防性精進。

【決議事項】

畫面鏡頭調整：同意保留該餵食畫面，但必須大幅縮短局部放大特寫的呈現時間。未來製播同仁應多採用中景呈現主持人、動物與周邊環境之互動，以維持畫面比例的自然平衡。

字卡與特效規範：嚴禁在具爭議之畫面旁搭配容易引導不當聯想之綜藝字卡或特殊音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輿論爭議。

(二)、在節目製作實務中，面對來源複雜的網路資料（如 CC 授權影像、公有領域檔案及 Google 地圖），應如何建立一套標準化的標示語法，以確保影像使用的合法性？

【案由說明】

為改變過去節目引用網路素材時常僅粗糙標示「翻攝自網路」之現象，需建立一套符合現代著作權法與合理使用精神的標準化標示語法，在兼顧法律合規性的同時，亦能維持畫面的美學設計。

【委員討論摘要】

專家特別提醒，全球科技巨擘（如 Google）對於其地圖服務（Google Maps/Earth）之引用有嚴格的自律規範：凡使用其地圖畫面，必須在畫面出現的當下（鏡面上）立即同步標示來源，絕不可僅在片尾字卡（Roll Card）統一宣告。若涉及商業用途之 3D 畫面，須向官方申請接口授權。

針對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素材，商用電視台絕對禁止使用含有「NC（非商業性）」限制之內容；若含有「ND（禁止改作）」限制，則不可進行二次剪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化部及台灣創用 CC 計畫（CC Taiwan）針對創用 CC 授權已推行國際通用之創用 CC 制式標示公式。

此外，官方與國際組織亦開發有線上的「授權精靈（License Chooser）」程式工具。製作團隊只需依商業/改作目的在系統進行勾選，並填入素材基本資料，該程式即可自動生成制式的文字格式，可直接導入利用，免除人工背誦公式之不便。對於 AI 生成或後製擬真影像，亦應秉持透明化原則，誠實向觀眾揭露。

【決議事項】

1. 落實網路素材產權登錄與標示標準化：全面捨棄「翻攝自網路」之模糊標示。Google 地圖必須於鏡面當下即時標示；創用 CC 素材須依創用 CC 授權完整標示。由法務與編審單位統一窗口把關，建立標準化標示規範供同

仁統一辦理，並將此機制常態化落實於緯來電視網之自律公約中，以提升同仁製播時的警覺性。

導入制式查詢工具以簡化流程：為便利同仁執行，後製與編審團隊應統一宣導利用創用 CC 計畫之「授權精靈」線上程式，由工具自動生成制式文字，供緯來同仁統一複製嵌入鏡面，建立各節目一體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

針對各類網路素材，建立標準化鏡面標示與自律規範如下表所示：

素材類型	自律規範與標示要求	標準化標示語法範例
Google 地圖素材	必須於地圖畫面出現之鏡面上即時同步標示。若涉及商業用途之 3D 畫面，須向官方申請接口授權。建議加註使用目的與日期（因版本更新快）。	「畫面來源：Google Maps」
創用 CC 影像素材	嚴禁引入帶有「NC」限制之素材。遵循智財局與文化部提倡之創用 CC 制式標示公式。	「作者/《作品名稱》/授權條款別/平台名稱」
AI 生成/後製內容	遵循國際媒體自律之透明化原則。主體雖為原始資料但經由 AI 輔助修飾或全 AI 後製生成者，皆須於鏡面或片尾誠實揭露，並標註 AI 生成與技術來源，使整體資訊更趨透明化。	「本畫面由 AI 協助生成與後製（技術來源：XX）」
翻拍/歷史檔案影像	若引用非原始畫面（如其他台的新聞、檔案館或博物館），除來源外，強烈建議加註「製播年分/日期」，避免時空錯置引發版權爭議。	「畫面來源：XX 電視台（民國 XX 年 XX 月製播）」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諮詢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點 40 分至 3 點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五樓 501 會議室

[illegible]